

進法庭要坐哪？不能去開庭要先跟誰說？開庭要記得帶哪些東西？

文:郭欣妍（認證法律人） · 法律入門 · 2025-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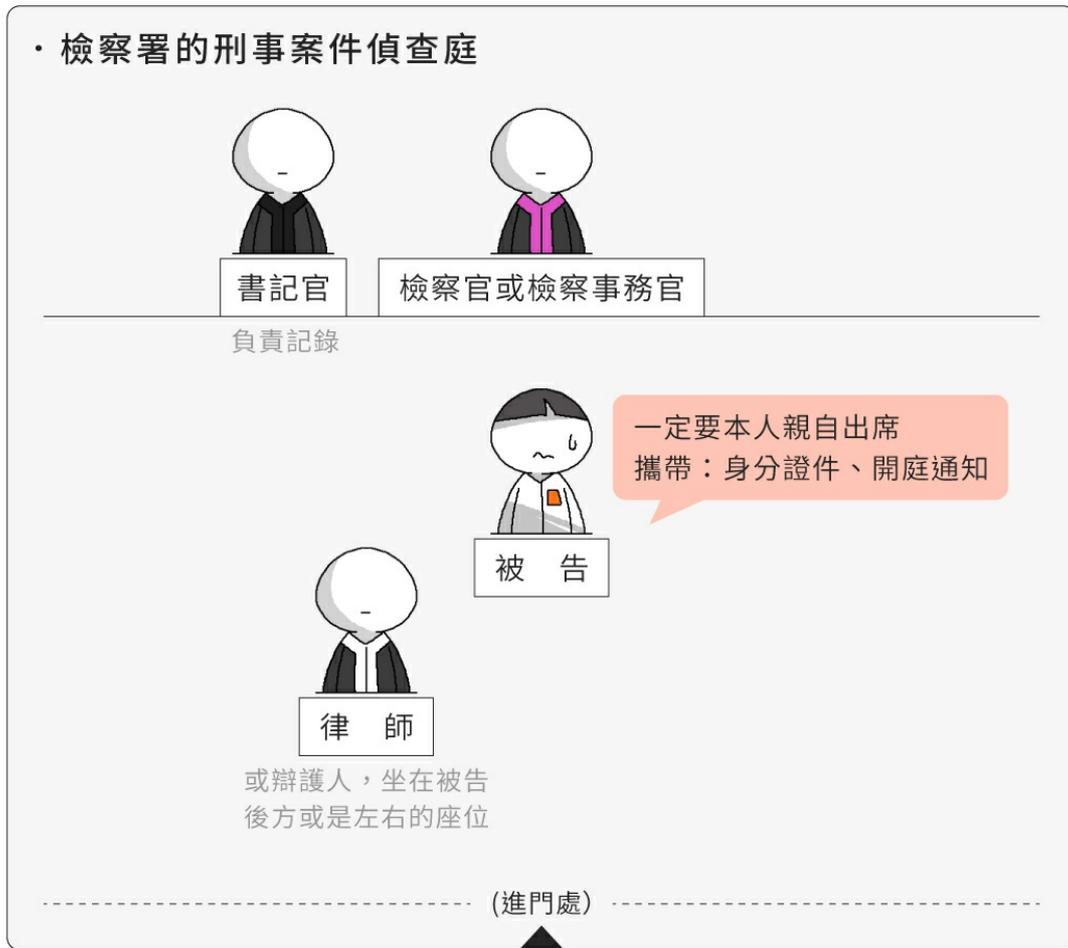
本文

一、進法庭要坐哪？坐在上面的就是法官嗎？

當我們收到開庭通知書時，可以先觀察是由檢察署或法院核發的通知單。開庭有分成兩種，檢察署以及法院。以下以筆者熟悉的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配置，說明法庭內的座位：

（一）檢察署的刑事案件偵查程序^[1]（見圖1）

刑事案件偵查庭：開庭要攜帶什麼？進法庭要坐哪？



若不能去開庭，要先致電書記官說明情況，再把請假理由寫在書狀裡（最好附相關證據）向檢察官請假。但請假或改開庭時間決定權限還是在檢察署，所以書狀遞出以後，記得向書記官追蹤後續狀況。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刑事案件偵查庭：開庭要攜帶什麼？進法庭要坐哪？

資料來源：郭欣妍 / 繪圖：Y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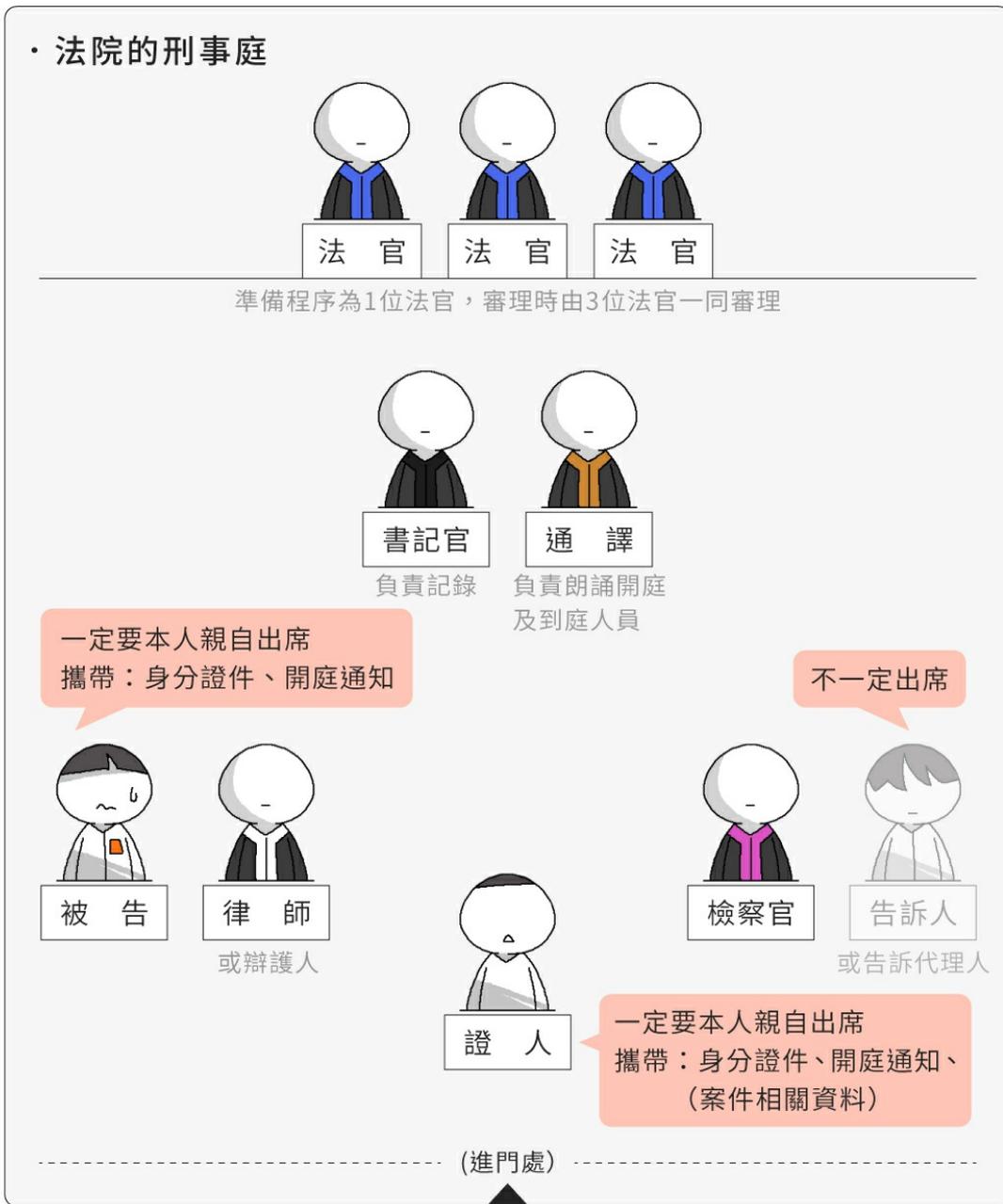
由檢察署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主持開庭，因此坐在上面的是檢察官或是檢察事務官，不是法官，旁邊則會由書記官負責記錄。

被告會單獨坐在下方正中間的應訊位置，前方會有配置電腦螢幕可以看到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問的問題，律師（辯護人）則會另外坐在被告後方或是左右的座位，不會和被告坐在一起。

(二) 法院開庭的刑事案件或民事事件

1. 刑事案件^[2]（見圖2）

刑事庭：開庭要攜帶什麼？進法庭要坐哪？



*有些法院（例如新北地方法院）的被告席與檢察官席是反過來

被告或證人若不能去開庭，要先致電書記官說明情況，再把請假理由寫在書狀裡（最好附相關證據）向法官請假。但請假或改開庭時間決定權限還是在法院，所以書狀遞出以後，記得向書記官追蹤後續狀況。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2 刑事庭：開庭要攜帶什麼？進法庭要坐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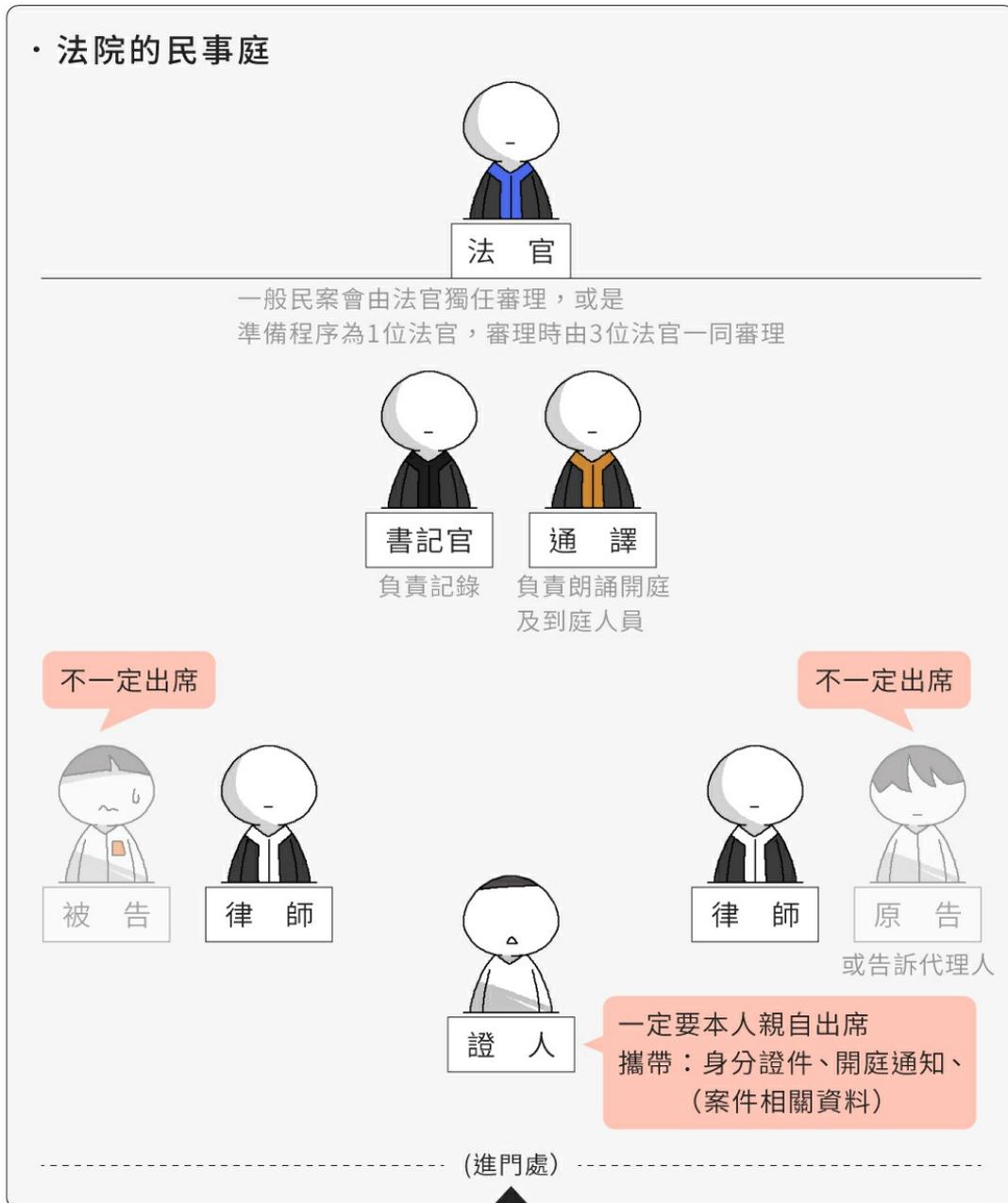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郭欣妍 / 繪圖：Yen

一般刑案會由1位法官進行準備程序^[3]，審理時由3位法官（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審判長）一同審理，此時，確實就是身穿代表公平、正義鑲藍邊黑色法袍^[4]的法官坐在上方位置，書記官及通譯則坐於法官席下方位置，負責記錄的是身穿黑邊黑袍的書記官，負責朗誦開庭及到庭人員的則是身穿金邊黑袍的通譯。

檢察官席則由蒞庭檢察官出席代表告訴方，身穿代表懺悔意義鑲紫邊黑色法袍坐在面對法官席右手邊位置（走進法庭右手邊位置），如果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有出庭，是坐在檢察官席旁邊告訴人的位置。被告席則由被告及身穿代表忠誠潔白鑲白邊黑色法袍律師一起坐在面對法官席左手邊位置（走進法庭左手邊位置）。但也有法院（例如新北地方法院）是反過來，檢察官坐在面對法官席左手邊位置、被告及律師坐在面對法官席右手邊。

2. 民事案件^[5]（見圖3）

民事庭：開庭要攜帶什麼？進法庭要坐哪？



*當事人可準備委任狀委託律師出席，除非法官要求親自到庭（例如離婚調解）才一定要出席

證人若不能去開庭，要先致電書記官說明情況，再把請假理由寫在書狀裡（最好附相關證據）向法官請假。但請假或改開庭時間決定權限還是在法院，所以書狀遞出以後，記得向書記官追蹤後續狀況。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3 民事庭：開庭要攜帶什麼？進法庭要坐哪？

資料來源：郭欣妍 / 繪圖：Yen

一般民案會由法官獨任審理，或是由1位法官行準備程序^[6]、3位法官（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審判長）一同審理。跟刑案一樣，法官身穿藍邊黑色法袍坐在上方法官席位置。原告及原告律師，坐在面對法官席的右手邊位置；被告及被告律師，則坐在面對法官席的左手邊位置。無論是原告或是被告的律師，都是穿鑲白邊的黑色

法袍。

在上訴程序中，上訴人（可能是原告也可能是被告）及上訴人律師，坐在面對法官席的右手邊位置；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律師，則坐在面對法官席的左手邊位置。

（三）依照自己是告人還是被告找位子

由上面的位置分布，可以簡單歸納出一個邏輯，在法院開庭，告訴方、原告方、上訴方，都是坐在面對法官席右手邊位置，也就是一走進法庭的右手邊；相反的，被告方、被上訴方，則是坐在面對法官席左手邊位置，也就是一走進法庭的左手邊。

（四）律師的小建議

如果獨自前往開庭，不曉得自己應該坐在哪個位置，除了可以查看座位前面標示的名牌外，也可以找身著藍色制服的法警，詢問自己應該要坐在那裡。

二、不能去開庭記得先跟書記官說明

開庭前收到的開庭通知單上，會有承辦書記官的「股別」及「電話分機」，如果檢察署或法院安排的開庭時間，有重要的事情無法前往，則可以先致電跟書記官說明情況，請檢察署或法院更改時間；後續通常還要再把同一請假理由寫在書狀裡（最好附上相關證據證明），向檢察官或法官請假^[7]，不過請假或改開庭時間決定權限還是在檢察署或法院，所以請假或改期書狀遞出去之後，別忘記向書記官追蹤後續狀況；如果是經地檢署起訴到法院，收到法院開庭通知的告訴人，上面會記載告訴人可以用書面陳述意見，自行決定是否到庭。

附帶一提，如果要委任律師陪同或代理出席，也要讓律師知道已經收到開庭通知單，讓律師知悉、安排幾月幾日要前往開庭。

三、本人一定要親自到嗎？開庭要帶哪些東西？

（一）刑事案件

刑事偵查案件的被告一定要本人親自出席，並且攜帶身分證件、開庭通知。檢察署開庭前，要先報到將身分證件交給法警，等法警叫到姓名時，再依指示將手機關機^[8]、進入法庭開庭。

若在法院開庭，刑事案件被告一樣要親自出席，攜帶身分證件、開庭通知，開庭前向法警報到繳交身分證件後，在法庭外等待開庭。

（二）民事事件

民事事件的當事人可以親自出席，或委託律師與律師一起出席，或只由律師單獨出席，也就是民事事件的原告

或被告並不一定要親自出席，除非法官要求要親自到庭（例如離婚調解，因為涉及身分關係改變，法院通常會建議當事人親自出席）。如果要委託律師或是他人代理出席^[9]，則需準備委任狀給法院^[10]。

四、如果是證人收到開庭通知該怎麼辦？

如果收到證人開庭的通知，時間上無法配合的話，一樣要先依照通知書上的「承辦股別」及「電話分機」跟書記官說明自己無法到庭的正當理由，並提出請假的書狀，請檢察署或是法院改期。若沒有正當的理由不到庭，可能會遭裁罰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嚴重還可能會被拘提^[11]。

開庭當日要攜帶身分證件，以及可能與案件相關的資料，前往開庭。開庭時則會坐在法庭正中間證人席位置，會有螢幕可以看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詢問的問題和自己的證詞。

註腳

- [1] 地檢署偵查庭內的位置圖可參考新北地檢署示意圖，但每個地檢署配置會略有不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021），《[偵查庭平面圖](#)》。
- [2]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別如下：……二、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二](#)）。」
刑事庭內部的配置圖可參考：司法院（n.d.），《[認識司法院](#)》。
- [3] [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 [4] [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第3條](#)：「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式如[附圖（一）](#)，均用黑色，領、袖及對襟鑲邊，邊寬十二公分。」
[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第4條](#)：「前條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下：
一、法官用藍。
二、檢察官用紫。
三、公設辯護人用綠。
四、律師用白。
五、書記官用黑。」
- [5]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別如下：一、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一](#)）。」
民事庭的位置跟家事庭相同，座位圖可參考：司法院（2020），《[家事制度簡介](#)》。
- [6] [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 [7] 向地檢署請假的書狀範本可以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2023），《[刑事請假狀](#)》。
-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第4點](#)第8款：「四、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到署接受訊

問時，應遵守下列事項：……（八）進入偵查庭時應將手機關閉，如有響鈴妨害偵查庭秩序，得命交由法警暫時保管，庭畢後再行領回。」

[9]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原則上必須委任律師代理開庭，如果不是律師，例如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代理出席，則要先經過法官許可。可以參考以下規定：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

-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
- 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3條：「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10]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委任狀的範本可以參考：司法院（2021），《民事委任狀（附委任狀）》。

[11]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2項：「

I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II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延伸閱讀

吳巡龍（2024），《被傳喚為證人，可以拒絕作證嗎？——拒絕證言權》。

黃于玉（2022），《刑事案件的證人要具備什麼資格？有什麼義務？（一）》。

標籤

📌 開庭座位，傳票，開庭通知，法庭配置，請假